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以此文件发布！

主管领导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 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二、供应商须知.....	- 16 -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 25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25 -
五、附件.....	- 33 -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 37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 49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2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一、投标函.....	- 75 -
二、开标一览表.....	- 76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77 -
四、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78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0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1 -
七、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证明.....	- 82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83 -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84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85 -
十一、投标人近两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86 -
十二、项目服务方案.....	- 87 -
十三、服务承诺书.....	- 88 -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89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90 -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91 -
十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94 -
十八、封面.....	- 9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LZC220524-027

项目名称: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66.895万元(陆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最高限价: 66.895万元(陆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采购需求: 采购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机构1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会计制度、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不作3年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2 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F）的(有效期限内)检测机构。

3.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5日至2022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方式：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陆生成。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

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民乐县西大街 101 号

联系电话：18719762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天和大厦 5002 室

联系方式：153936198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 财 电话：18719762558（采 购 人）

张晓琴 电话：15393619824（代理机构）

民乐县分中心地址：甘肃省民乐县锦绣家园东门北侧 100 米

民乐县分中心电话：0936-4415789

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 杨 财 联系电话: 18719762558 地 址: 民乐县西大街 101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晓琴 电 话: 15393619824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天和大厦 5002 室
3	项目名称	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4	招标内容	采购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1 家 (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66.895 万元 (陆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最高限价: 66.895 万元 (陆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注: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不作 3 年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2 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F）的（有效期内）检测机构。</p> <p>3.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p>
--	--	--

		<p>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p> <p>1. 投标人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8	投标文件制作及 投标方式	<p>★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陆生成。</p> <p>★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17393632630。</p> <p>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p>
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1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p>服务期：完成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方式：依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p>
12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6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p> <p>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p>
17	投标语言	中文
18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不分正副）、同时提交含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内含投标文件 PDF 版、word）一份，提交不退。

2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2年07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p>
22	投标保证金	<p>交纳保证金金额为：陆仟陆佰元整（¥66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电子保函。</p> <p>1、投标人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1.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乐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1.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需注意每一标段包的子账号都为不同账号，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子账号进行缴纳，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p> <p>1.5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p> <p>2、电子保函缴纳方式：</p> <p>2.1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p>

		<p>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p> <p>2.2 投标人采用“张掖市工程担保管理平台”(http://zy.sxztb.cn/)提交投标担保的：</p> <p>银行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可由省内银行开具，因省内国有银行目前尚未开展电子保函业务情况下也可暂由省外银行开具。但工程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必须是经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张掖监管分局认证的担保、保险公司开具（名录详见投标人须知第五条附件）。系统在开标环节自动展示“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信息，记入开标记录。也可通过其他方式查询。</p> <p>2.3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4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p> <p>3、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p>
23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拟中标投标人。
24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p>

		<p>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4. 须满足《政府采购目录清单》。</p> <p>5.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具备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p> <p>注：供应商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28	供应商质疑	<p>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u>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在收到书面质疑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9	其他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二、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投标范围。

1.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踏勘现场和答疑：

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 定义

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为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 “工程”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8) “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5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1.6 签约及代理服务费用

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

6) 依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的通知后 1 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内容和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供应商应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4)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

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公开招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

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要求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陆生成。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3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

3.4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6 投标的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7 开标

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

标会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导入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保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3.8 评标

3.8.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3.8.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8.3.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办法条款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规定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定标

3.8.5.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

（1）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叁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8.6. 中标及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

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

门备案。

5)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疑和投诉

1. 综合说明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详细参见询价文件第七部分第十二节。

注：供应商为经销商的还须提供该项目产品生产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按比例扣除后进行评分的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2. 节能环保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

疾人人数量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五、附件

附件一：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名录

附件二：张掖市受理“工程保函”业务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1	银行 金融 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行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张掖市分行
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8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9		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甘肃高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甘肃临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甘肃民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	保险 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17		永安财险张掖中心支公司
1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1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5		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2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张掖中心支公司
2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6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7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附件三

张掖市受理“工程保函”业务融资担保公司名录

序号	机构性质	公司名称
1	国有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国有	张掖农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国有	临泽陇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	国有	高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	国有	山丹承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国有	民乐农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	国有	民乐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8	民营	张掖同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市建函〔2021〕3号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新增房建市政工程担保保证人 名录单位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乐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贯彻意见的通知》(张市建【2020】340号)精神,现将《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甘肃省第一批工程担保保证人合格名录单位的通知》(甘建函【2020】210号)认定的甘肃建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甘肃力诚博文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甘肃省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推送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实行工程担保的函》(张政金融【2020】1号)推送的甘肃省融资担保集

- 1 -

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列入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担保保证人名录，上述公司与张掖市工程担保管理平台对接后可开展我市房建市政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工程保函业务。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4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张掖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张掖监管分局、金融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4日印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合同格式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食品监督抽检样品检验委托乙方检测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_____年县级食用农产品、现制现售、餐饮和餐饮具等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全部委托给乙方完成，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检测项目和批次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检测费用。

二、工作条件和要求

2.1 乙方必须对送检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检品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情况，并按照

乙方要求提交与检验有关方面的材料及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

2.3.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且出具检测报告给甲方。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2.4 甲方应按约定的检验频次，将样品及时送受委托方检验，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凡是送检样品有以下情况的乙方可以拒收：一是出现包装破损的；二是包装不当，运输中可能受污染或变质的；三是样品数量只够进行初次检验，不能满足复检需要的；四是对样品真实性容易造成误解的。

2.5 抽样单的内容要详细准确，对送检样品进行规范、详细的描述，写明样品数量、物质状态、包装形式、生产日期、质量等级等。甲方委托乙方所检验的产品属于县级监督抽检，应在送检样品时由甲方确定检验项目，若甲方不能及时确定检验项目，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出具报告，由甲承担责任。乙方应出具具有批量代表性的检验报告。

2.6 乙方收到检验样品后，应及时确认样品信息及检验项目，无误后于 20 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并将检验结果录入到食品安全抽检系统，特殊产品除外；确保检验结论公正、客观、准确，对其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除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外，还应对由于检测结果的使用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7 检测报告的出具：对于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系统的报告在系统打印。在已出具的报告中如有书写错误及其它原因需要重新出具的，甲方须退回当前报告与乙方。

三、检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按计划分批进行抽样与送样工作，付费方式可按月或季或年一次性支付或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检验费用金额按实际完成的项目总数报价，并与招标投标书所报优惠率保持一致。民乐至_____的样品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先行垫付，实际发生金额和检验费用同时结算，_____至实验室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无故拖欠检验费。

四、管辖法律及仲裁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或其附件而发生任何争

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根据仲裁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定时生效，有效期至甲方_____年食用农产品、现制现售和餐饮等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 (4) 国际制裁；

六、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现有的其它协议的效力。

七、附则

1.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执贰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交易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附件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

九、其他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022 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入围企业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天和大厦 5002 室 电 话：15393619824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方或代表采购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方的财产. 如果采购方有要求, 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方。

5. 保证金

5.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__年(__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采购方支付给中标人。

5.2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由采购方与成交人自行协商。

6. 检验和验收

6.1 设备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6.2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设计、规格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工程部分、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6.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 运输和保险

中标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 服务

中标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9. 伴随服务

9.1 中标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9.2 中标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9.3 中标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0. 保证

10.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10.2 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中标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0.3 中标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4 如果中标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5 中标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采购方满意。

10.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天

11. 索赔

11.1 中标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中标方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中标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1.2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中标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方接受。如中标方未能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中标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3. 价格

中标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4.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中标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中标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方的变更指令后__ (__) 天内提出。

15.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 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转让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 中标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 中标方在未取得采购方书面同意的通知, 不得擅自进行分包, 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中标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8. 中标方履约延误

18.1 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中标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中标方供货延误, 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 采购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__ (__) 计收, 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__ (__)。一旦达到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采购方对中标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中标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中标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采购方认为中标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果采购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方应承担采购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中标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方，提出终止

合同而不给中标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因采购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采购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采购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2 对中标方收到终止通知后__（__）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采购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采购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中标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__（__）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 税款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采购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采购方负担。

28.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中标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中标方负担。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9.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项目名称：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

2022年民乐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	监督项目	抽样 批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等级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8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	12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	2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2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3
				菜籽油	高	*铅（以 Pb 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乙基麦芽酚	4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3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	2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高	*铅（以 Pb 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2

			煎炸过程用油 (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极性组分	4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4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2
				辣椒、花椒、 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	2
				其他香辛 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Pb计)	2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火锅底料、麻辣 烫底料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3	调味品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2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酸性橙II、*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商业无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铬（以Cr计）、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非脂乳固体、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3
				发酵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大肠菌群、乳酸菌数、*霉菌、*酵母、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6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
				其他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霉菌、*酵母、霉菌和酵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霉菌、*酵母、*菌落总数	2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2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4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3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无机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2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商业无菌	2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4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4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一般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2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	4

						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 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 制品、代可可脂 巧克力及代可可 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4
			果冻	果冻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 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霉菌、	2
14	茶叶及相关 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 龙茶、黄茶、白 茶、黑茶、花茶、 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 Pb 计）、*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	4
15	酒类	发酵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 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 基氨基磺酸计）	2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2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	2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 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亚硝酸盐（以 亚硝酸钠计）、脱氢乙酸钠（以脱氢乙酸计）	4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 果脯类、话化类、 果糕类	较高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 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 日落黄、亮蓝）、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	6

						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2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吡虫啉、啉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啉啉酯、肟菌酯、噁唑菌酮、*二氧化硫残留量	2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扁桃仁、杏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6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2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精幼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2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螨	2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水产制品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2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	6

						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丙二醇、纳他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0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6
2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诺氟沙星、培氟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甲硝唑	3
27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 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钾、水分、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锡（以Sn计）、镉（以Cd计）、黄曲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复配餐饮具							
28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30
合计							288

2022年民乐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	监督项目	抽样批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等级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	畜肉	猪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啉、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8
		副产品		牛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氯霉素、氟苯尼考、地塞米松、多西环素	2
				羊肉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2
				其他畜肉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	2
			禽肉	鸡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多西环素	2
				鸭肉	高	恩诺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硝唑	2
				其他禽肉	高	恩诺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	1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	2
				牛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2
				羊肝	高	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2
				猪肾	高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氯霉素、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1
				牛肾	高	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1
				羊肾	高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2
				其他畜副产品	高	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1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恩诺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2
				其他禽副产品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2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4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敌敌畏、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六六六	3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 Cd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总砷（以 As 计）	3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灭线磷	2
				菜薹	较高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联苯菊酯、氧乐果、镉（以 Cd 计）	2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镉（以 Cd 计）、氧乐果、甲拌磷、甲氰菊酯、水胺硫磷	6
			茄果类蔬菜	番茄	较高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溴氰菊酯、镉（以 Cd 计）	6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镉（以 Cd 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丙溴磷、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	4
			茄果类蔬菜	甜椒	较高	吡虫啉、啶虫脒、水胺硫磷、氧乐果	4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毒死蜱、腐霉利、噻虫嗪、氧乐果	2
1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克百威、涕灭威	4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拌磷、乐果	4
			水生类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毒死蜱、氧乐果、镉（以 Cd 计）、甲拌磷	4	
		芹菜	较高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镉（以 Cd 计）、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马拉硫磷、水胺硫磷	4	
		普通白菜	较高	啶虫脒、毒死蜱、氧乐果、镉（以 Cd 计）、敌敌畏、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	4	
		大白菜	较高	毒死蜱、镉（以 Cd 计）、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4	
		油麦菜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灭多威、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毒死蜱	4	
		豇豆	较高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灭蝇胺、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	4	
		菜豆	较高	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水胺硫磷	2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氟苯尼考、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	2
			淡水虾	高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2
			淡水蟹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氯霉素、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甲硝唑	2
			海水虾	高	镉（以 Cd 计）、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	1
			海水蟹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呋喃妥因代谢物	1
		贝类	贝类	高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	1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1	
	水果类	仁果类	苹果	较高	啶虫脒、毒死蜱、敌敌畏、甲拌磷、氧乐果	4
			梨	较高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	3
		核果类	枣	较高	多菌灵、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3
			桃	较高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氟硅唑、氧乐果、溴氰菊酯	2
			油桃	较高	多菌灵、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2

1	食用农产品	柑橘类	杏	较高	氧乐果、氟硅唑、腈苯唑、抗蚜威	2
			李子	较高	甲胺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敌敌畏	2
			柑、橘	较高	丙溴磷、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	2
			柚子	较高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
			柠檬	较高	多菌灵、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	1
		柑橘类	橙	较高	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2
		浆果和其他	葡萄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	2
		小粒水果	草莓	较高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敌敌畏、氧乐果	1
			猕猴桃	较高	多菌灵、氯吡脞、敌敌畏、氧乐果	2
			西番莲 (百香果)	较高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
		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腈苯唑、吡虫啉、苯醚甲环唑、甲拌磷、氟环唑	2
			芒果	较高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啉菌酯、戊唑醇、氧乐果	2
			火龙果	较高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2
			柿子	较高	克百威、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	2
			菠萝	较高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	2
荔枝	较高		毒死蜱、多菌灵、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		
龙眼	较高		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2		
石榴	较高		敌百虫、苯醚甲环唑、硫环磷、硫线磷	1		
瓜果类	西瓜	较高	噻虫嗪、克百威、氧乐果、苯醚甲环唑	3		
	甜瓜类	较高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氯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虫腈	4	
		其他禽蛋	高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2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吡虫啉、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2,4-滴和 2,4-滴钠盐	3	
生干坚果	生干坚果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	

		与籽类食品	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1
餐饮食品（含现制现售食品）							
2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30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5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 Cr 计）	12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较高	*黄曲毒素 B1	36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较高	各组织抽检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定项目	81
3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增稠剂	明胶	较高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2
合计							372

三、服务期限：完成 2022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

四、验收要求：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检验检测项目随国家政策调整变动与三方机构协商补充解决。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

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向财政部门报告，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

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3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内容：

1.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会计制度、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作 3 年要求）；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和验收（以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及供货时限为准）；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开户银行许可证；

3. 供应商须具备与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提供三网站网页截图（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真实有效；

5.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4.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5.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7.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
8.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

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办法：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认监委认证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3 分；	3
	投标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5
	业绩情况： 近两年来承担过省级或市、州（县）级检验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近三年投标人参与过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并已发布实施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人员资质及配置情况评定： （1）投标人企业有食品相关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有 1 人的得 1 分，最高 5 分； （2）投标人检验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的比例达到 50%得 3 分，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的比例达到 40%得 2 分，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的比例达到 30%得 1 分；（提供人	12

	<p>员资格证书、社保花名册等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拥有国家级评审员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拥有甘肃省领军人才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设备配备情况:</p> <p>投标人具有气相色谱仪(GC)、高效液相色谱 (HPLC)、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原子吸收光谱仪 (AAS)、离子色谱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GC/MS/MS)、微波消解仪 (或自动消解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液相色谱/串连质谱联用仪 (LC/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以设备现场彩色图片及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p>	10
	<p>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p> <p>(1) 投标人近三年参加国际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参加国家能力验证, 并取得满意结果的 50 项以上得 5 分, 30-50 项得 3 分, 30 项以下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技 术 部 分 50 分	<p>样品储存及运输能力:</p> <p>(1) 投标人实验室存放备份样品储存间具备冷冻 (冷藏) 能力的情况, 冷冻 (冷藏) 容积$\geq 100\text{m}^3$的, 得 5 分; $50\text{m}^3 \leq \text{容积} < 100\text{m}^3$的得 3 分; 容积$< 50\text{m}^3$的得 1 分。注: 冷库需提供修建合同和发票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p> <p>(2) 为保证样品的运输安全, 供应商配备专用冷藏采样车辆的得 3 分, (以冷藏车行驶证及车辆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8
	<p>突发事件或应急处理方案、突击性工作方案:</p> <p>拥有发生重大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 从方案的科学性、处理具体状况相关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详细且科学</p>	10

	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比较全面且具有一定处置措施得 5 分；方案提供基本的处置方案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p>承担本次抽检任务具体工作方案：</p> <p>根据方案内容是否详尽、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可操作性强、优秀的得 10 分；提供工作方案且内容较全得 5 分；提供工作方案，内容简单得 2 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p>	10
	<p>服务承诺：</p> <p>（1）承诺服务期内接受委托单位食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 2-3 名到承检实验室进修学习并提供住宿的得 2 分；</p> <p>（2）承诺服务期内每年可派出至少两名抽样人员到项目实施地进行涉及微生物食品（餐饮具）辅助抽样得 2 分；</p> <p>（3）承诺服务期内每年可派出至少一名技术骨干到项目实施地实验室进行现场帮扶指导食品检验检测工作的得 2 分；</p> <p>（4）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计划、方案，在检验检测任务全过程周期内均提供优越的服务及技术支持，重点从后期服务保障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服务网点设置方面等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6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4 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12
价格部分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0×（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10

五、计分原则

- （1）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1.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2.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结果的修改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

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证明；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二、项目服务方案；
- 十三、服务承诺书；
- 十四、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七、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八、封面

一、投标函

致：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表中共包含：_____类食品种类，_____类食品品种，_____种抽检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抽检 批次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 计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格为抽检承检项目报价明细表，供应商需对本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本表可延伸。
2、不提供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 无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9					
	2020					
	2021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会计制度、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作 3 年要求）；
- 4) 企业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企业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七、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证明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缴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查询结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晨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投标人近两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在建项目可不填写完成时间，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至：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 (含节水) 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 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 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投标人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人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八、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签字）

投标日期：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